

附件 3

关于协助提供×××查寻情况的函

×××区（市）公安（分）局×××派出所：

我辖区居民×××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贵所报警，请求查寻×××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：××××）之父（母）×××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：××××）的下落，现已超过6个月。依据青岛市民政局、青岛市公安局等12部门《转发山东省民政厅等12部门〈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民〔2020〕××号），请将×××的查寻情况函复我办（镇）为盼。

×××区（市）×××街道办事处

（镇人民政府）（盖章）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